

中央警察大學資通安全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實施

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校電字第1080004749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推動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教學、研究及行政環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教育部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設立中央警察大學資通安全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資通安全政策及資通安全管控機制。
 - (二)督導資訊設施之實體、通訊、人事及作業符合資通安全政策。
 - (三)審查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危機處理及資通安全稽核。
 - (四)協調跨單位資通安全事項權責分工，並督導本大學資通安全維護之年度工作計畫訂定、修正及實施。
 - (五)推動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 (六)推動及督導其他資通安全事項。
- 三、本會置資通安全長一人為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會務工作事項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協助，委員九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
 - (一)當然委員七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學生總隊總隊長、人事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擔任。
 - (二)遴選委員二至四人，由校長遴聘本大學專任教職員擔任。
本會遴選委員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之。
- 四、本會設資通安全推動小組辦理個人資料保護並推動本大學之資通安全相關政策、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依權責進行責任分組如下：
 - (一)個人資料與文件管理組：負責管理資通安全相關文件與執行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工作。
 - (二)策略規劃組：負責資通安全事項之規劃。
 - (三)資安防護組：負責資通安全事項之辦理與推動。
 - (四)績效管理組：負責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及資通安全事項執行情形之提報。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本會委員或本大學相關專長領域教師遴聘之。各組得視業務需要，置組員若干人，由本會召集人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遴聘之。
本會於必要時得依任務需求增設其他組別。
- 五、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